## 图书馆接受捐赠图书管理规定

广东财经大学图书馆欢迎本校师生、校友及社会各界人士向图书馆捐赠图书。但由于馆藏范围和馆藏空间的限制，有必要对捐赠图书进行甄别取舍，敬请捐赠者知晓以下管理规定：

**一、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图书将被纳入馆藏：**

1．内容符合本校教学科研范围；

2．为正式出版物；

3．适合大学及以上程度；

4．为本馆缺藏，或本馆需增加复本之图书。

广东财经大学师生、校友著作将入藏“广财文库”，其它图书将根据内容入藏相关藏书区，供读者使用。“广财文库”藏书将永久保存，其它纳入馆藏的不表明该书将被图书馆永久收藏。

**二、下列图书不予入藏：**

1．非正式出版物（具有学术价值的手稿等除外）。

2．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规定的图书。

3．破损图书。

4．内有划线、注记、眉批的图书。(若为海内外孤本或为名人批注，则不在此限)

5．内容陈旧的图书。

6．基本上不具学术参考价值的图书。

7．其它不符合本馆馆藏规定的图书。

捐赠图书送达图书馆后，图书馆即拥有对该书的所有权和处理权。图书馆没有将捐赠图书寄还捐赠者的义务；图书馆有权不知会捐赠者即对不予收藏的图书进行处理；凡属于不予入藏或被从馆藏中剔除的捐赠图书，图书馆有权转赠或淘汰处理。

**三、境外图书捐赠：**

按《广东财经大学图书馆接受捐赠境外出版物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**四、捐赠图书处理：**

经审查符合我馆馆藏规定的捐赠图书，按照我馆图书处理办法进行分编加工入藏，并计入图书固定资产（不包含循环教材和三线图书）。

**五、受赠方式：**

自助捐赠： 广州校区图书馆二楼大厅图书捐赠箱

邮寄捐赠： 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21号　广东财经大学图书馆 文献资源建设部收；邮政编码： 510320